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4年度訴字第294號

原告 六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金城

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 律師

被告 臺中市政府

代表人 盧秀燕

上列當事人間性別平等工作法事件，原告不服勞動部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勞動法訴二字第1140005226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者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，稽之行政訴訟法第13條規定可明。

二、次按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但書第2款規定：「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……但下列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：……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150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、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。……」而依同法第3條之1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；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」準此以論，原告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、管制性不利處分，而提起之行政訴訟，係屬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但書第2款規定之適用通常訴

01 訟程序事件，應以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
02 轄法院。

03 三、查本件原告因不服被告之民國114年2月24日府授勞動字第11
04 303411222號行政處分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裁處罰鍰30萬元，
05 並應公布其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
06 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，循經
07 訴願後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撤銷訴訟，聲明求為訴
08 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，有卷附原告提出之起訴狀、原處分
09 及訴願決定書可按（分見本院卷第11頁、第21至22頁、原處
10 分卷第20至33頁）。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原告之訴自應
11 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又因被告機關所在地位
12 於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，屬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
13 庭管轄區域範圍，爰依職權裁定移送管轄如主文所示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15 審判長法官 蔡紹良

16 法官 林學晴

17 法官 陳怡君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
20 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21 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，但符合下列情
22 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

23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

	3. 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 4. 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<p>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一)、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</p>	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杜秀君